

##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18日、2021年8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21年公司推进实施了市场结构调整，硝化棉产品产销量预计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化工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因此，预计关联交易总额将比原预计金额增加3,00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金额增加3,000万元。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其他日常关联交易未发生调整变化。

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蒲加顺、丁燕萍、魏合田、邓维平、崔洪明、王林狮、矫劲松、王乃华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董事表决通过，已经四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调整前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0年度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 人 采购原 材料	广州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酒精	按不偏离市场价	4,000	3,930	2,416
	北化凯明化工有限公司	硝酸	按不偏离市场价	4,500	3,989	3,555
	小计	-	-	8,500	7,919	5,971

注：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数据截止为2021年09月30日。

### (三) 调整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原则	2021年预计金额		
				调整前	调整额	调整后
向关联人 采购原材 料	广州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酒精	按不偏离市场价	4,000	1,700	5,700
	北化凯明化工有限公司	硝酸	按不偏离市场价	4,500	1,300	5,800
	小计	-	-	8,500	3,000	11,500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法定 代表 人	注册资 本 (万元)	成立时 间	企业地址	业务性质	是否失信 被执行人
广州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柴伟	500	1999.12	广州市增城永宁街凤凰北横路242号七层	化工产品及其石油制品产品批发销售	否
北化凯明化工有限公司	徐密春	5590	2000.06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	TNT、太安、TDI、甲苯、硝酸等产品批发销售及普通货物运输	否

### (二) 关联方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9月基本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是否经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广州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5035	2033	52595	233	否
北化凯明化工有限公司	38878	5328	193934	551	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度基本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是 否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广州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3343	1800	71825	297	是

北化凯明化工有限公司	17838	4718	246877	-2410	是
------------	-------	------	--------	-------	---

###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止披露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兵器集团”）是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北化研究院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北化研究院集团是北化凯明化工有限公司和广州北方化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 （四）与各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额

调整后，2021年公司与广州北方化工有限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5,700万元，比原预计金额增加1,700万元；公司与北化凯明化工有限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5,800万元，比原预计金额增加1,300万元。

### （五）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是公司多年的合作对象，履约能力强，历年来均未发生未向公司支付款项而形成坏账的情况；供应能力充足，能够有效满足公司对原辅料的需求。根据关联方经营状况且与公司稳定合作的情况来看，2021年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单位的原材料采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结算，确保关联交易公允。

### （二）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广州北方化工有限公司和北化凯明化工有限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根据需要适时签订合同或订单。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广州北方化工有限公司和北化凯明化工有限公司均为专业型贸易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利用集中采购平台，公司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从广州北方化工有限公司和北化凯明化工有限公司采购。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合理、必要的，公司在今后年度可能持续与上述关联方保

持交易。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基于资源合理配置，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进行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

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公司推进实施了市场结构调整，硝化棉产品产销量预计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化工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因此，预计关联交易总额将比原预计金额增加 3,000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金额增加 3,000 万元。公司调整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可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各项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

### **（二）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公司推进实施了市场结构调整，硝化棉产品产销量预计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化工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因此，预计关联交易总额将比原预计金额增加3,00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金额增加3,000万元。公司调整2021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